

2025 年度上虞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第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甲方（采购方）：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

乙方（中标方）：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 FSJZCS2025015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部署，总结、提炼前期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成果与经验，针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与短板，开展 2025 年度上虞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持续推动完善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御体系，努力补齐山洪灾害防治当前存在的明显短板，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避免群死群伤。

二、采购内容（具体详看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办防〔2024〕270 号）、《浙江省水利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的通知》（浙水办灾防〔2025〕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2025 年度上虞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包括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小流域山洪灾害防御现地预警能力提升、完善山洪灾害群策群防体系等 3 项内容。

（一）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按照相关要求及实际需求，本年度开展浙江省钱塘江水系曹娥江 040（WGA3000Z000000000）、浙江省浙东、闽东及台湾沿海诸河系甬江 019（WGD1020Z000000000）等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沟道断面补充测量、数据报送及简化洪水淹没分析等。

（二）小流域山洪灾害防御现地预警能力提升

按照“强化感知、及早报警、自行转移”的原则，初步以洙风溪小流域为单元，综合考虑各重要村落的地形条件、河道特征及山洪上涨速率等条件，选取适



宜的预警方式，并补充建设雨量站及现地水位（涨率）监测站，完善小流域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现雨水情数据全方位监测、分钟级采集，风险预警现地研判、精准推送；强化村级责任人主动获取雨水情和预警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分钟级监测—精细化预警—自主化防御”的小流域山洪灾害现地预警体系，提高基层自预警、自处置的“村自为战”能力。

（三）完善山洪灾害群策群防体系

本次 2025 年上虞区山洪灾害群策群防体系建设任务包括修订县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参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SL/T666-2024）），持续开展宣传演练，入户简易雨量报警器建设和公众预警建设等 4 项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 -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四、服务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1、本项目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 元（小写：1120000.0 元），费用包括岗位服务费（含保险）、材料费、安装费、调试费、设备和工器具费、场地使用费、税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等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乙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2.1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余款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后支付。

2.2 付款要求：

中标人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有效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验收要求

1. 项目按照采购要求完成后，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2. 乙方对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做好汇报、解释和必要的修改完善工作。

3. 由甲方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评审意见，报告经乙方修改完善后，按要求

提交相关部门。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甲方提供 112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递交，合同期满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绍兴市上虞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绍兴市上虞区 ；



(2) 向 绍兴市上虞区 人民法院起诉。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 肆 份，并由采购人在 30 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上虞区舜江西路 681 号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 268 号-270 号
电话	0575-82439098	电话	0571-883261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浙江分行杭州玉泉支行
账号		账号	8110801013701254698